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8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黃詠瑄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練育伶
18 權人

19 相對人即債 易光容
20 權人

21 相對人即債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認可裁定
28 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0 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5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7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8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裁定開
10 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國
11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
14 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
15 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7名已過半
16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6,982,019元，逾
17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
18 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
19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然因更生方案清償總額低於
20 名下財產價值，故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另提出下列更生方
21 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
22 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5,100元，總清償
23 金額共367,200元，清償成數為3.502%，於每月10日清償。
24 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每月薪資21,00
25 0元及租金補助3,600元)扣除個人生活費(依115年高雄市每
2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364元)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
27 清償，且亦高於聲請人名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額，是本件
2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29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
30 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31 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10,486,220元。
3. 清償總金額：367,200元。
4. 總清償比例：3.50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360	1,04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285	136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062	1,096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532	260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2,536	663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24	268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62,057	662
8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8,008	198
9	練育伶	600,000	292
10	易光容	700,000	340
1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356	144
	合 計	10,486,220	5,100

01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